

給付不欲匯入金融機構帳戶之說明書

本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申請勞保給付，因個人債務問題，致無法提供帳戶號碼

(請檢附相關債務證明文件：法院強制執行命令、帳戶扣押證明文件、銀行通知等)

帶「雙證件」申請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或 個人信用報告書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/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/電話：2316-3232

請改以

☐ 郵寄支票(可憑支票至當地的土地銀行分行領取現金)(一次領)

(郵寄支票地址：_____)

※選擇郵寄支票者，不可填郵政信箱或投保單位地址

☐ 請郵寄年金專戶申請書(月領)

☐ 郵局匯票(本人因重度殘障無法親自領取，由代辦人帶兩人身份證+印章代為領取)

此致

勞工保險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(加蓋與申請書相同之被保險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